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
 第49-96頁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（八十八年四月）
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

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 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^{*}

洪麗完^{**}

摘 要

本文企圖透過中部臺灣二林地區兩個土著族社的個案研究，考察土著部落的移居活動。依據歷史文獻與田野資料，本文思考漢人拓墾壓力與平埔族群遷徙的關係，也企圖探究導致二林地區土著移居的因素。所得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基於狩獵、游耕，以及習俗、信仰上的因素，早期土著部落十分習於遷徙。漢人移入後，隨其拓墾勢力的拓展，一方面造成土著的遷居，另一方面逐漸地也成為限制其移徙的因素。因此，直到十九世紀移居埔里盆地之前，土著族社再無社域內的遷村活動。

（二）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，不適於漢人農墾活動的地區，如貧瘠旱地與低窪地帶，反而成為社民最後的保留地。然而旱地的農墾價值，藉由農墾條件的改善，土地品質較之低窪地帶易於提升。十九世紀當埔里盆地的移居環境與客觀條件成熟，擁有旱地的二林社民乃得以籌足資金入埔。

（三）二林社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遠離；大突社除少數搬遷入埔，留居者於舊居水災為患後舉社遷徙，惟其受限於經濟能力，只能在社域中之低地再建村落。二林社帶著財富與漢人的生活經驗，移居埔里盆地，關於其入埔動機，尚難定論。惟就其新居為以土著為主體的社會而論，找尋一個以土著為主導的生活環境，或為其入埔主因。而類此需籌措資金之遷徙，性質不同於之前因生活型態，或歷史初期因漢人拓墾活動或壓力所引起者。

關鍵詞：平埔族、社、屯、漢化、地權

* 本文曾在本處進行專題報告；初稿也曾在本院社科所主辦之「第七屆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」發表，謝謝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。尤其評論人詹素娟博士及諸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斧正，使本文更臻完備，特此致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。